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66年前,周慧娟老师是城中小学(即第一小学)六(2)班班主任,教我语文。她很年轻,刚从镇江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回乡两年,已成为语文教学骨干。当时,班上同学年龄悬殊大,有的女生只比她小四五岁,就像她的小妹妹。我把比我大10岁的她看成长辈,因为后来与她共事的表叔比她还小三四岁,她鸭蛋形的脸,剪短发,有一双明亮睿智的大眼睛,衣着朴素,说话、讲课时声音清脆圆润,走路、上下楼梯时都带着一股青春活力。她只教我一年,但是她的倩影却在我的脑海里闪现几十年。今年是她诞生90年,我更加怀念已逝的周老师。

周老师刚来城中小学时并不教六年级语文,很快,就担当此重任。教毕业班语文具有竞争力、挑战性。当时全县六年级学生数以千计,而县中只招5个班250人左右。我们城中小学毕业的学考上县中可谓名列前茅。我珍藏一本六年级下学期的国语课本。这节课也是课堂笔记本。周老师讲的重点、要点都被我记在课本的空白处。概括地说,周老师讲课都紧扣如后几点:对我们进行热爱共产党、敬重毛主席的教育。从第一课毛主席作的《一篇祝词》到《在井冈山上》《成渝铁路》,一直到最后一课《时刻准备着》,这类思想教育无处不在。对我们进行做人的教育。语文课上,周老师传授的是我们少儿应当成为革命事业的继承者和发扬光大者,要正直为人,中规中矩。为我们学习语文业、解惑。使我们读到记叙文、说明文、小说、诗歌、剧本、快板等各种体裁文章,也懂得什么是对仗、排比、比喻等修辞手法,以至辨别汉字等。她授课时有教案,但决不照本宣科,深入浅出,引人入胜,以多种形式讲授、练习,抓住了少儿的心。

无论是上语文课、班会课,还是找学生谈话,周老师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学生的家长有当干部的、开店经营的、卖熏烧的、摆五洋摊子的,在她班上学习,一视同仁。有个从邻县转来的王姓同学刚到,同桌曾姓同学喜欢吹牛,说同学家哪个是当大干部的,哪个是大老板,弄得从乡下来的王同学一头雾水。周老师找曾谈话,说,学生要说实话,不能哄骗人。我从上小学就喜欢语文课,并习惯在课本上记笔记。有一次,

我的家乡是高邮的小乡村,父亲是镇里普普通通的农民。改革开放这么多年,我的家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建设成了现代化的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而我们一家也在改革开放的春风中过上了小康生活。

从我记事开始,应该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忙时节是每个农户最辛苦的时候,起早贪黑,并且都是纯人力。记得割稻子的早晨,天边刚露白,父亲就拿着镰刀踩着露水下田收割。等我拎着篮子去送早饭,稻田里已齐刷刷地放着两排捆好的稻把,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父亲用他那粗糙的大手捧着大碗,坐在田埂上边吃早饭边眯着眼睛看着还没有割完的水稻,仿佛看到了又一年的大丰收,满满一拖拉机的粮食送往粮站。农忙后还没有休息几天,父亲又计划着进城做泥瓦匠。在外打工是非常辛苦的,在工地上整天埋头干活,一天下来,父亲满身都是灰尘,住在工棚里,吃不好睡不好。父亲说他那时候还很年轻,从来没有觉得辛苦,人年轻的时候就要多吃苦,等到年老的时候才不懊悔。父亲是一个做事很认真的人,无论是做农活还是泥瓦匠都精益求精,在他的工友中就属他的砖墙砌得最直,墙面粉得最平整。它从小就教育我要勤劳,做事要用心。

经过几年的省吃俭用,大概在1998年前后,父母有了一笔不小的存款,都是卖粮食、牲口和做瓦工攒下的。他们在小镇上买了一间门面,成功转型成为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的个体工商户。爷爷说:“还是国家改革开放的政策好,要在以前这是‘投机倒把’,要抓起来的。”日子明显好过了一点,父亲再也不用背井离乡,也不耽误农活。头一年,父亲为了方便送货买了一架板车,每天和母亲一起用板车装卸货。过了没多久,可能觉得板车确实很费力,又换了一辆绿皮的人力三轮车。好像就在这个时候,国家取消了农业税,村干部又一次又一次地上门催农民上缴

周老师

□ 陈其昌

我掉头与王同学讲话,并在课本上写下了王的名字,被周老师发现。那是教《节约》一课。她看了,没有批评我,反而夸我认真笔记。只是提醒我,要专门用一个本子作笔记,养成写日记的习惯,以致我后来保存了几十本工作笔记。

与我同桌的是兆寿,家里卖熏烧,语文成绩一般。他喜欢带熏烧到学校来吃,还给我吃。周老师对此事,严格又温婉,说今后这些东西不要带到学校里来,学习不能分心,要有自己的志向。兆寿点头称是,说长大了也要做一名教师。毕业那年,他未考上县中,但是由于他勤奋,长大了还真当上了一名中学教师,写诗填词,是个能手。

由于周老师工作认真,乐于接受新鲜事物,始终踏着时代节拍前行,几年后,她做了教导主任、副校长。当副校长时还教一班算术课。有时工作忙,将考卷带回家改。

周老师家住百岁坊南的东后街,我家也住东后街,早就知道她家坐西朝东,有20多间房子,是个大家。有时上早学,见到端庄文雅的周老师走在前头,特地赶上去喊一声:“老师早!”周老师问:“你怎么这样早就去?”“我值日!”说着欢快地在前面跑了。于是,几句对话便唱响了周老师诲人不倦的晨曲。

周老师教的学生数以千计,她未必都能记住教过学生的名字和特长,学生却都能记住这位好老师,好校长。周老师的学生毕业后又回母校任教,周校长依然关怀呵护,听课、指导,显得特别有亲和力,我的同学谈慧就是其中一个。我们兄妹三人、我的四个女儿以及外孙女都上的“一小”,无论是受周老师教导,抑或为周老师学生的学生,都可以说是受惠于周老师。尤其让我难忘的是2014年学生聚会,请周老师参加。我与那些校友不同届,未去。她突然问道:“陈其昌现在在哪里?还做些什么?他小时候很瘦弱。”消息传到我耳里,又高兴又感叹。我上城工作30多年,没去看望老师,老师却记住了瘦弱的我。其时我大病后正在康复,也没有作出回应。直至今年我出新书,想送书给她,才辗转从小女儿处得知,周老师已于2015年8月15日患病去世。

我的父亲

□ 赵仁静

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粮食直补,再加上农业机械化进一步普及,父亲干农活也轻松了很多。后来我考上了高中,很久才回家一趟,有一次回家发现家里换了一辆三轮摩托车。初冬的天气,父亲载着我回家,沿路的风很是刮脸,没有遮挡有点美中不足,我就问父亲:“怎么没有换一辆有驾驶室的货车?”父亲看着他的三轮车半天说了一句,“那种车消费大,还不实用。”后来我去了大城市上大学,这辆三轮摩托车陪伴父亲的时间最长,等到我大学毕业了还在用。家里的日子越过越好,在镇上村民集中居住的地方建了小洋房,成为我们庄子上第一家建新房的人家。大学毕业以后,奶奶患上了重病,那是我第一次发现父亲的苍老,他带着奶奶去上海看病,去扬州治疗,一点都不惜乎钱。父亲一直宽慰奶奶,奶奶也一直相信病会看好,父亲最后在镇上的医院陪着奶奶过完了最后的时光。因为有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统筹的政策,家里并没有因病致贫。

一转眼,父亲在镇上做生意已经有20年。一直以来,父亲都诚信经营,和善待人,是镇上出名的“老实人”,正是这个原因,他经营的小店生意才会不断。就在去年,村里发放了土地证,农民的土地确权后,流转给了种田大户,每年可以拿到好几千的土地租金,比自己种田赚得多,父亲再也不用在烈日下干农活,还能有一笔稳定的土地收入。年末,父亲又买了一间门面,并且置办了一辆有驾驶室的小货车。而在此刻,我也通过市里的公开招聘考试成为一名机关工作人员好多年。

父亲每当回望这些年家里越过越幸福的日子,总是要感叹一句:还是国家的政策好!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

宝贝,爸爸一不留神
你就悄悄长大,住满我心
多少呵斥都随风吹去
多想陪你奔跑田野放风筝

宝贝,爸爸多么愚蠢
我担心你不识月亮和梦乡
只是小指头当空一指
明月就为你照亮所有的梦想

宝贝,你不曾离开家乡
尼山巍巍尽是夫子谆谆教诲
曲园绵绵谱写学子霍霍音声
天地只一曲,宝贝我们爱你

宝贝

□ 李国祥

宝贝,新千年的钟声
不教你降临人世的啼哭
那一年的霜降,让万物
比水更清澈比雪更纯洁

宝贝,十八年的成长
赛得过万卷史书的铺陈
豆蔻年华的誓言,让岁月
比春更明媚比秋更净朗

儿子以优异的成绩考进重点中学,为家里省下了一笔上万元学费开支,惹得邻居和同事好一通羡慕。这本是天大的好事,可过了没多久我却发现这也使我做父亲的尊严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首先是一向“只读手中书,不闻天下事”的儿子竟然回家来说:谁谁有个3000多元的手机,谁谁穿着什么名牌的衣服,甚至扬言再不买电脑就天天上网吧去。最让我生气的是,每当我一给他讲道理,他就扔下一句“你那都过时了”,然后自顾自玩他的去了,留下我一个人干瞪眼。后来去他们学校参加了一次家长会,看到校门口那长长的轿车队伍,而我是那为数不多坐公交车的家长,更感到一种沉重的压力。再说一向对儿子百依百顺的妻子这阵子可能因为才下岗心情不好,同儿子为争看电视生气,更让人哭笑不得。说来惭愧,我们家只有这一台结婚时买的电视机。这不,一个要看《金粉世家》,一个要看《同一首歌》,今晚又闹开了。

谁都想明白,同学之间比“帅”、比“靓”、比“酷”,比来比去其实比的还是“爸爸”。“越穿越光荣”固然过时了,可尊严究竟又靠什么来体现呢? “我是女生,可爱的女生……”一个女孩子唱着莫名其妙的歌,台下一张张年轻的脸莫名其妙闪现着陶醉的神情……不必问,最终的胜利准是属于儿子的。我摇摇发胀的脑袋,正要约妻子去散步,却响起了敲门声。

来人是多年不见的船院同学,这已够让人惊讶的了,他身后还跟着两个穿一模一样的衣服、长得也一模一样的女孩!待开口一谈来意,更叫我大吃一惊:说是带着孩子来看病人。那病人我见过,就是我儿子的班主任黎老师。听说这黎老师除了教学水平还能让人佩服外,在一些同事眼里简直不值一提:老婆前些年不明不白死了,却在年轻女同事面前终日寡言少语;作为重点中学的骨干教师,也没个孩子拖累,却从不去做家教挣外快;成天穿一套上

尊严(小小说)

□ 陆向东

世纪流行的藏青色西装,出门只坐公交车,连手机都没有,一副穷酸相,实在有损教师的尊严。倒是每当提到他一到周末都会神秘失踪,就总会有人不是挤眉弄眼地说他在山里还养着一个私生子,就是津津乐道地说那是去同老情人幽会。这就让我更感到思想混乱:难道这年头只有挣钱多的人才有价值?莫非住不起大房子,买不起小轿车,不穿名牌服装的人就都没有了尊严?怎么连养“二奶”、私生子也成了一种炫耀?

老同学见我满脸疑惑地来回扫着那对双胞胎姐妹,就惨然一笑说:“你奇怪我本来是没孩子的呀,怎么会一下有了俩姑娘。”于是,他就开始解释。这双胞胎姐妹的父母同黎老师的妻子都在外贸公司工作。十年前,三个人都卷进了一桩巨额贪污案。两个女人都因为承受不了巨大的压力,前后服毒自尽。当然,事情终有真相大白的那一天,两个女人被证实是无辜的,而包括双胞胎姐妹的父亲在内的真正罪犯也受到了惩处。可两个孩子更是无辜的。为了不让幼小的心灵蒙上阴影,获得健康成长,黎老师征得了孩子亲属同意,将她们送到了群山环抱的小县城,交给在军工厂工作的老同学抚养。

老同学看我依然一脸困惑,便又进一步解释,不料,却揭开了有关黎老师的谜:“你准是奇怪黎老师怎么会把孩子送到我这儿,因为他是我的弟弟。每个周末的神秘之旅就是去看这对姐妹花。他是考虑到山区的教育条件,定期去给孩子吃小灶。又因为这些年工厂效益不好,他不断地贴补着我们。如今这俩孩子都是大学生了。这是我得到了弟弟病危的消息,特地把她们叫回来的。在这之前,许多内情连她们也不知道。”

黎老师去世后,我也同儿子一道去参加了葬礼。按照遗嘱,他的骨灰被安葬到了小县城前面的大山脚下。那天,许多教师、同学都去了。望着这些巍峨而永恒的大山,我似乎领悟到了体现尊严、支撑尊严的是什么。

大姨

□ 潘国兄

想起大姨,常想起大姨的笑。她是个爱说爱笑,做什么事都风风火火的人。

母亲七姐妹中大姨最大,十四岁便开始做农活,吃过很多苦。大姨嫁得不远,在外公家后面一个村子。相对于外公家,大姨的婆家很穷,连成亲时的房子和床铺也是借的。过去形容人家日子不好,说家徒四壁,大姨夫家连四壁也没有。没得吃的年岁,外公担心大姨,总派小女儿——我的小阿姨去打探:去看看你姐家烟有没有冒烟。外公的意思是,派人上门,大姨拿不出吃物招待,会难堪的,所以只派小阿姨远远地张望。

大姨和大姨夫都是劳动的好手,他们很快砌了一个泥屋,后来不知怎么遭了一次大火,外公陪嫁的珍贵的凉席什么的,一把火烧了。大姨再次白手起家,抔土做土砖,泥起小小的住所,拖儿带女地住进去。

我印象中的大姨却没有这些事件影响下应有的沧桑。大姨是爱笑的,一口整齐的黑牙,总要咧到腮帮子,她又是大嗓门,声音比五姨浑厚,显得胸腔有很多共鸣,因此,大姨到我家做客,是不需要人通报的,她一来到村口,便自带气场,沿途打着招呼,说着笑着,一路到我家来。连村头的狗也格外热闹些,追着大姨一路颠着尾巴跑。

大姨走到屋后,墙院子里的我妈就提前知道了:她姐来了。

我妈笑着迎出去,一边吩咐我们:“你大姨来了,把院子扫干净,然后洗锅!”我们知道,接着是让我们煮糯米粥,炒黄豆或蚕豆。大姨来了,我妈像年轻十岁,笑逐颜开地,放下活计,拉了凳子靠近大姨坐下,命我们倒茶,她陪大姨闲话。

大姨是很能说的,连说带比划,不时爆发出哈哈大笑。我妈也笑得直揉眼睛,她一笑就出眼泪。

大姨和我妈什么都说,喜欢事,烦恼事,没有不能开口的。开心时,母亲陪她笑,难过处,母亲陪她落泪。

大姨不像我妈黄瘦,她长得白胖,富态,身体却虚。有几次,我从旁听到:大姨不久前刚卖过血。她是常常卖血的。她村上有个人在医院工作,卖血的生意,总是他介绍的。大姨夫没有手艺,在人民公社时代,不到年底,便没有收入。大姨艰难地搞点副业,可是不够接济日常开销,大

表哥读书读到高中毕业,学费都是大姨卖血凑齐的。

所以大姨一来,母亲总要烧点好吃的。大姨无事不串门,她压低嗓子跟母亲说悄悄话时,往往是有所商议了。

于是晚上,母亲便会求助父亲,帮大姨租几亩柴滩,或者买便宜的芦柴,或者是赊欠一头小猪养着。大姨买芦柴,连那种人家烧火的芦柴,也不嫌弃,她买回去,让女儿们把短柴接长,一样编柴帘。“转手就是钱。”一年下来,最来钱的副业便是编柴帘。大姨对这件事充满热望。

生活的琐碎烦恼,并没有改变大姨的乐观性格,她还是大嗓门,爱说笑。虽说我们知道,她的白胖并不是真正的身强体壮,但她留在我印象里的,竟是十分健康活泼的农村主妇模样。

“你大姨嘴有手有,能干,也好强。”这是母亲的评价。我还知道,能干的大姨容易得罪人。她和母亲的闲谈,有一部分,是她在生产队里和一些人的纠纷。她好强,受不了别人的摆布,也看不得好处被别人白占。其实别人也是欺负不到她的。

大姨有一副好嗓子,我的阿姨们都会唱曲儿,大姨尤其唱得好。栽秧田里,大姨的歌声是水田里的一道风景。她容易喜,容易怒,但不容易长期地记恨人。她好胜,也好结交朋友。

后来我的二表姐自由恋爱,对象是本村的青年,二表姐的准婆婆是大姨的老对手,大姨来诉说的时候,我们都以为,这桩姻缘难成,但大姨后来居然同意了,我们都记得她发过无穷大的狠。

大姨不再卖血了,因为农村实行农田承包责任制了。以大姨的能干,大姨夫的勤劳,生活上不再差钱,还略有存款,六十多岁了,还能勉力承担小儿子上大学费用,但她把所有的力气都使了出来。卖血年代,没有营养,只以鸡蛋红糖猪肝汤为一时补品,身体虽胖,力气却虚。大姨六十九岁以胃癌去世。其时,我的大姨夫肝癌去世未满三年;我的小表弟,已经研究生毕业,入职华为有年,深圳和杭州有了两处根据地,很能抵挡挡浪了。我的大姨很有理由开心享受美满的生活,但是疾病不但把大姨夫召回,也把她带走了。我的母亲说,大姨既有福,也没福。有福,是因为大姨的儿女都有出息;没福,是因为她体验这幸福的时间太短。